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2号

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562240583A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工业园区城关片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化刚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贮存压滤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时，乱堆乱放，未采取规范有效处置防护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段鑫宇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该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3年9月21日由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黄化刚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公司法人代表王家有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1日由现场负责人黄化刚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9月21日由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52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被我局采纳。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类第十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为：“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足 2 吨的，可处 100000 以上 200000 以下罚款”。而你公司实际贮存工业钒渣约有 80 吨，实际贮存量无自由裁量权基准。鉴于你公司整改态度积极诚恳，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